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023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715,890 股，包括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第二批行权”）内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 222,783 股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下简称“第三批行权”，与第二批行权合称“本次行权”）内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 493,107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

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向 4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14,854 份股票期权。

5、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7,020,795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46.34 元/份。

6、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7,200,260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38.62 元/份。

7、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33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 1,905,840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8、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31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1,690,933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行权数量

(1) 第二批行权

姓名	职务	第二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第二批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905,840	222,783	1,904,555	99.93%
合计		1,905,840	222,783	1,904,555	99.93%

注：1、第二批行权有效期至2023年5月25日届满。

2、第二批行权项下未申请行权的1,285份股票期权已完成注销。

(2) 第三批行权

姓名	职务	第三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690,933	493,107	493,107	29.16%
合计		1,690,933	493,107	493,107	29.16%

注：第三批行权期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5月25日，于2023年6月27日开始进行自主行权。

2、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第二批可行权人数为 334 人，截至第二批行权有效期届满日，共有 333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第三批可行权人数为 311 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26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行权 2023 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 715,890 股。《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变动后（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5,742,740	-5,533,378	209,3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2,559,119,650	6,249,268	2,565,368,918
H 股	402,460,672	82,978	402,543,650
股份合计	2,967,323,062	798,868	2,968,121,930

注：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减少 5,533,378 股系因员工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批次解禁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批次解禁所致。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临 2023-047）。

2、本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增加 6,249,268 股系因上述员工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3 日解禁流通上市及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员工根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715,890 股所致。

3、本次 H 股变动数系因 H 股可转换债券，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合计为 715,890 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行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7,647,671.80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